

荆楚理工学院数字化课程混合式课堂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新教育教学观念，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教育信息化环境下教学方法和教学模式的改革，鼓励优秀教师充分利用网络在线教学优势，强化课堂互动，推进教育教学与信息技术融合，探索互联网技术支持下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堂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数字化课程混合式课堂是指把传统学习方式的优势和网络在线学习的优势结合起来，既充分体现学生作为学习过程主体的主动性、积极性与创造性，又发挥教师引导、启发、监控教学过程的主导作用的教学模式。

第三条 学校开设数字化课程混合式教学课堂的目的是，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探索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充分利用优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借助数字化学习平台的开放式管理等特点，最大限度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要，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信息素养，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利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现教学资源的最优化共享，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第二章 数字化课程混合式教学课堂建设

第四条 数字化课程建设的任务是：

（一）实现理念、实践、效果三方面的重要转变，即充分利用互联网支持下的教育信息化和教育新技术，建设校本

数字化资源，鼓励翻转课堂等课程教学模式的改革。

（二）提高知识传授和知识内化的质量与效率，提升教师的课程设计和教学引导能力，推动基于网络的形成性考核和基于纸介质的终结性考核的结合，并加强基于网络平台和信息技术的学生学习分析研究。

（三）学校计划在“十三五”期间建设 50 门数字化资源课程。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分步推进的建设原则，各专业应积极发动教师、努力创造条件，开展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和相应的教学模式改革，不断推进教育信息化、推广教育新技术。

第五条 混合式教学课堂建设的要求是：

（一）混合式教学课堂应改变知识传授的传统模式，采用课前视频学习、课堂讨论学习与课后反思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

（二）混合式教学课堂需建设知识点化的教学视频，并采用慕课、微课等适合在线式或碎片化学习的形式制作，避免使用单一、传统的课堂实录视频。教学视频可以是自行录制的，也可以是学校认可的第三方慕课平台上的视频资源，但不应存在版权问题。

（三）混合式教学课堂应充分利用学校课程中心网络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教学活动，并进行教学资源建设。

（四）混合式教学课堂可结合探究式、项目式和合作式教学组织开展教学活动。

（五）混合式教学课堂可适当调整课程教学大纲，包括

线上线下学时分配、教学方式方法、考核方式方法调整等。线下课堂教学学时一般不低于课程总学时的 1/3，线下课堂讨论时间一般不低于线下课堂教学学时的 1/2。

第三章 混合式教学课堂教学管理

第六条 课堂教学管理要求如下：

（一）教师对混合式教学课堂全程管理，有责任规范学生的网络行为，参与学生学习的动态管理和全程教育，并在网上及时回答学生提出的学习问题、批改学生作业。

（二）教师和学生均应在相应课堂规定的在线辅导时间参加课程教学辅导和讨论等教学活动。

（三）学生必须参加学校统一规定的选课，才能取得学习资格，每个课堂人数一般不超过 60 人。

（四）学生应利用网络完成相应课程全部内容的学习，并完成辅导教师布置的作业。

（五）学生应按照教师的教学安排参加相应的学习研讨（答疑）活动。

（六）参与在线课堂学习的学生须遵守网络行为规定，不得发布任何与教学无关的信息、图片和其它视音频文档。

（七）学校通过查看网络记录和课程教师交流等方式强化在线课堂的管理，检测学生的在线学习效果，检验教师评测学习成绩的客观性。

第七条 课程考核及测评要求如下：

（一）课程考核成绩的组成原则上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学生自主学习状态（20%）。即：课程学习过程中，

任课教师通过网络资源平台数据库记录下来的学生在线学习时间、发言次数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方面评价学生自主学习的态度。

2、平时作业成绩（20%）。即：任课教师以电子作业、小论文、学习社区交互等方式考核学生该课程学习效果，确定学生的平时成绩。学生缺交作业量累计达到或超过规定的1/3者取消该课程考试资格。

3、在线辅导成绩（10%）。即：学生在规定的时间（每周1个小时）参与在线辅导时，发言的次数、效果，讨论的积极性等方面综合考核。

4、参加研讨（答疑）成绩（10%）。即：学生按照规定参加面对面的研讨（答疑）活动，按照参加的次数、课前准备、课堂表现等给出成绩。

5、期末考试成绩（40%）。

（二）学生需在网上完成对在线课程的测评和辅导教师在线课程教学质量的测评，方可取得该门课程的成绩以及相应的学分。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数字化课程建设采取立项建设形式，申报建设的数字化课程须为本科课程，原则上应为通识教育课程、专业主干课程和重要的个性发展课程。课程内容适合采用混合式教学模式，课程改革有一定基础。课程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课程团队教学水平高。

第九条 鼓励各类精品课程、双语课程、优秀课程、通

识选修课程建设成为数字化课程，教学方式方法灵活创新、学生学习体验和学生评教好的课程优先立项。

第十条 学校鼓励高水平教授参与项目建设，各级教学名师、教坛新秀、课堂教学竞赛获奖者优先立项。

第十一条 每位教师最多可主持 1 项数字化课程建设项目，最多可参加 2 项数字化课程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校级数字化课程建设项目每学年组织立项一次，一般安排在上半年，项目评审坚持择优立项，宁缺勿滥。各学院可自行组织院级数字化课程建设。

第五章 检查验收

第十三条 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期为两年，课程开设一轮后可以申请中期检查，实施两轮及以上可以申请验收。逾期不完成的予以撤项，特殊原因最多可申请延期一年。

第十四条 混合式教学课程中期检查时，需要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基本的课程视频或视频链接（覆盖课程教学大纲 50% 以上的知识点）、数字学习平台课程网站、学生学习效果研究等。

第十五条 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验收时，需要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建设的课程资源（含教学大纲、课程设计、课程教案、考核方案等）、完善的课程视频或视频链接（覆盖课程教学大纲 80% 以上的知识点）、数字学习平台课程网站、学生学习效果评价研究等。

第十六条 混合式教学课堂围绕教学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考核方式等方面综合考评课程建设成

效:

(一) 教学评价。根据学生反馈表、专家评价和学院意见等方面综合评价教学效果。

(二) 受益分析。通过主讲教师汇总的学生学习成果,以及学评教、课堂教学情况调查表等综合反映学生受益程度。

(三) 教学特色。借助数字学习网络平台教学记录、教师课程总结和教学观摩活动等多种形式评价课程的建设特色。

(四) 教学研究。通过数字学习网络平台课程建设、课程研讨报告、教学研究论文等形式来评价教学研究情况。

第十七条 混合式教学课堂中期检查和验收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检查、验收的意见提交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六章 保障机制与激励措施

第十八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由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参与的数字化课程建设工作小组,负责对数字化课程进行评审、指导和验收。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设立数字化课程建设专项资金。每门课程建设项目资助3万元,项目经费分期下拨,首批拨付40%,通过中期检查后再拨付余下60%的建设经费。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共建、购置数字化课程。学校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技术公司参与课程录像与后期制作、精品在线课程建设。

第二十一条 经负责人申报,验收通过后的非精品课程可直接列入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数字化课程负责人申报各级各类教学建设与改革研究项目,在各类课程进修计划中对混合式教学课程负责人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验收为优秀的数字化课程按规定进行奖励。

第二十四条 鼓励各教学单位将优秀的数字化课程资源对社会开放,加入公共慕课平台,或提供校际共享。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附表:荆楚理工学院混合式课程验收评审指标及标准

附表:

荆楚理工学院混合式课程验收评审指标及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教学改革思路 (10分)	教学理念先进, 教改思路清晰新颖, 教改方案科学合理, 采用课前视频学习与课堂讨论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 改变知识传授的传统模式	10
教学方法创新 (40分)	组织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设计合理、有效, 并达到 50% 的教学课时	10
	结合探究式、项目式和合作式教学组织开展教学活动	10
	全程使用学校课程中心网络平台, 充分利用网站学习社区辅助教学	10
	基于网络的形成性考核和基于纸介的终结性考核相结合, 平时成绩比例不低于 50%	10
教学改革成效 (30分)	学生对混合式教学的参与度与认可度高	10
	教学方法改革取得明显进步, 教学质量明显提高	10
	积极参加教学研讨交流活动, 教学研究成果丰富	10
教学资源建设 (20分)	能提供符合学情和课程目标的课前线上学习视频及相关资源, 便于教学团队资源共享	10
	教学视频知识点化, 并采用微课等适合在线式或碎片化学习的形式制作(或采用学校认可的第三方平台资源)	10